

電子資料 定案有效證據

倪炯、劉瑞霖

網路普及，越來越多高科技、智慧化的犯罪，傳真、電郵等電子資料因此在司法取證上越來越重要。大陸長期以來，刑訴法等刑事法律並未專門明確電子數據的證據定位，但在民事訴訟法修改後，電子數據已經可以作為獨立的證據資料來源。

案例

2010年4月上海某公司與陳某簽訂勞動合同，聘請擔任軟體工程師，期限兩年。2011年6月，公司總經理收到一封電子郵件，聲稱因對公司的一些做法不滿意而提出離職，署名為陳某。公司挽留無效最後同意陳某辭職，並結清工資，辦理離職手續。

但事後陳某認為，辭職郵件並非自己所發，公司的行為屬單方面解除勞動合同，因此要求公司支付其補償金，並提起仲裁。

上海區勞動仲裁委審議後，認為陳某請求補償合理，但公司不服裁決，堅稱陳某屬主動辭職，無須支付經濟補償金，因此也向法院提起訴訟。

解析

大陸在實體法領域，如合同法，在合同形式中明確了傳真件、電子郵件等可以作為記載當事人意思表示的載體；但在程式法領域，一般卻不簡單認定電子資料能作為證據的效力。

因此，案例的爭議焦點，正是在程式領域是否可確認郵件作為定案證據的效力。

修法前 論證爭議多

民事訴訟法修改前，大陸明確電子資料規定只有《電子簽名法》。且要求資料電文要同時滿足原件形式要求及檔保存要求。

檔形式要求

- 1 能有效表現所載內容並可供隨時調取查用。
- 2 能可靠地保證自最終形成時起，內容保持完整、未被更改。

檔保存要求

- 1 能夠有效地表現所載內容並可供隨時調取查用。
- 2 格式與其生成、發送或者接收時的格式相同，或者格式不相同但是能夠準確表現原來生成、發送或者接收的內容。
- 3 能夠識別發件人、收件人以及發送、接收的時間。

只有同時符合原件形式及檔保存這兩個要求，才被視為法律認可的資料電文。

案例中，因為公司證明陳某主動辭職的證據僅有電子郵件，而勞動仲裁委就是因為電子資料存在原件瑕疵，故未將郵件作為認定案件事實的證據，而做出公司因單方面解除勞動合同，應當支付陳某補償金的裁決。

複本公證 效力等同原件

民事訴訟法修改前，很多律師實務中往往建議當事人採用公證方式來固定電子資料，主要目的就是使原件與複本的法律效力等同。

案例中，陳某是軟體工程師，具備較強的專業知識，其必然採取較之一般人更完備的措施來保障其電子郵箱的安全性。最終法官採納意見，以電子郵箱所屬人專業能力的理由，降低了對電子資料原件的要求，認定從陳某電子郵箱位址發出的離職申請的真實性，從而撤銷了勞動仲裁委的裁決，支持了公司的訴訟請求。

修法後 電郵可做證據

2013年1月1日施行新修訂的《民事訴訟法》，將電子資料直接規定為證據形式的八類之一，明確電子資料是一種合法證據，也賦予獨立的證據特點。

目前作為證據認定的參考標準：

一、手機短信

一般情況下不單獨作為認定案件事實的依據，要結合其他證據予以補強。審查內容包括：

- 1 發、收件人(姓名及手機號碼)以及發送、接收的時間；發、收件人與案件當事人之間的關係。
- 2 手機短信的位置是否出現變動，發出(收到)的資訊是否仍在發(收)件箱中。
- 3 手機短信的內容是否完整，與其他證據是否有矛盾，與待證事實是否有關聯。
- 4 必要時申請鑒定或向電信運營商調查。

二、傳真件

審查內容包括：

- 1 核實收件人、發件人，發、收的號碼、時間，以判斷收、發人與案件當事人之間的關係，傳真過程，傳真內容是否真實。
- 2 存在多份傳真件的，應審查各份之間的内容是否相互銜接，與其他證據能否印證。
- 3 留有手寫字跡的，通過鑒定以判斷傳真件之真實性。
- 4 對單一傳真件的審查，可適用證據補強規則，結合其他證據加以佐證。

三、電子郵件

判斷真偽因素包括：

- 1 將其與其他證據進行比對，可要求相關人員對質。
- 2 審查郵箱的取得方式，系從網路服務商處購買，還是免費註冊。
- 3 審查發、收時間(如經國外的網路服務商發送或經國際轉發器遞送，必須要經過一定時間)。
- 4 必要時請網路服務商提供協助，從傳輸、存儲環節中直接保全證據或進行鑒定。

四、網頁

可要求相關網站提供協助，從電腦系統傳輸、存儲的環節中直接保全證據，或進行鑒定，從網頁的生成、存儲、傳遞和輸出環境的可靠性提出專家意見。由於網頁資訊更新快，時效性強，要注意對網頁證據的保全，可通過公證、律師見證、攝像、下載等形式固定。

總之，民事訴訟法的修改加強了電子資料作為證據的法律地位，將電子資料作為定案證據已不是稀罕事。但道高一尺，魔高一丈，電子資料可變造和保存短的問題始終難以避免，所以當事人如想用電子資料作為證據，仍然建議委託專業法律和技術人員幫助篩選和固定，以避免產生不必要的爭議。

(作者倪炯是上海律同衡律師事務所合夥人；劉瑞霖是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。本文不代表理律法律事務所及律同衡律師事務所意見)